

龙桥镇人民政府购销合同

甲 方(采购方): 庐江县龙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供应商): 庐江县朝力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之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台式电脑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清华同方 超翔 TF830-L04	TF830- L04	台	2	3990	7980	台式电脑
总合计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7980.00	

二条: 合同价格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本合同具体价格以每台 3990 元,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有效发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 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 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四条: 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总合同价人民币 (¥: 7980 元), 合计: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批次先向甲方直接供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待所有数量送完并验收合格后, 即付合同的 100% , 即 7980.0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 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合同终止。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庐江长江路支行
账 号: 175229989305
签约日期: 2025.11.10